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19〕3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红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溧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研究决定：

蔡红兵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；

沈健清同志任市司法局局长；

孙秀峰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（兼）；

钱 栋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；

谢菊芬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；
朱红新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；
陈志豪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局长（副处级）；
王国权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；
王剑锋同志任市审计局局长；
史 军同志任市行政审批局局长；
马俊浩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；
王 颖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；
法 律同志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；
免去戴一平同志市司法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沈新章同志市审计局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3日 印发
